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3.10.01 文藝字第 113302650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

要 旨：有關興辦機關（構）遴選執行小組委員時，應避免執行小組委員間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且相互間不得有利益交換等情事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委員間，是否應避免互為親屬關係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3 年 9 月 2 日中市文視字第 1130018584 號函。

二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之利益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。復依本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審議會委員、執行小組委員及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。

三、查本部公告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之「執行小組委員聘（派）兼同意書」，其中倫理規範事項第四點略以，執行小組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，如有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，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，應以書面主動通知機關，或敘明具體原因及事實後辭職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興辦機關（構）遴選執行小組委員時，實務上建議參採本辦法及相關規定，應避免執行小組委員間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且相互間不得有利益交換等情事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副 本：